

## 管理學院9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2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記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謝委員中奇、交管系魏委員健宏、林委員正章、胡委員大瀛、企管系葉委員桂珍、會計系王委員明隆、邱正仁委員（王萬成代理）、統計系嵇委員允嬋、任委員眉眉、吳委員萬益、黃委員永賢、林委員麗娟

伍、列席人員：EMBA蔡執行長、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游俊雄系主任、交管系學生代表鄭楷勳同學、企管系學生代表王建皓同學、會計系學生代表黃彥寧同學、管理學院褚耘希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自97學年度開始，針對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變更（含新增/停開/修改必修科目、選修改必修科目、必修改選修科目）皆須經三級三審程序，故本院擬於3月14日前另行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審核各系所97學年必修課程。
- 二、因本院於97年1月16日通過之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尚未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故本次會議邀請原委員會規定成員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共同出席，俾利相關經驗交接。另於近日部分系所仍針對96學年第二學期課程進行修訂，為不影響課程選課作業，業已先行審核送校。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交管系/電信所

提案一：電信所碩士班及交管系學士班從97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降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97年1月8日「國立成功大學交管系/電信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紀錄」提案二及提案五通過：
  - （一）電信所碩士班畢業學分，除專題討論（4學分）及碩士論文外，自39學分（核心必選33學分，專業選修6學分）降低為33學分（核心必選27學分，專業選修6學分【含1門方法論課程】）。

(二) 交管系學士班畢業學分自135學分(共同必修32學分、專業必修57學分、專業選修46學分)降低為128學分(原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變、專業選修39學分)。

二、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

**決議：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企管系

提案二：企管系學士班從97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降低及取消必選科目「企業實務專題」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96年10月5日「國立成功大學企管暨國企所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紀錄」項目七通過。

(一) 企管系學士班畢業學分自141學分(必修84-86學分、必選2學分、選修53-55學分)降低為129學分(必修86學分及選修43學分)。

(二) 企管系學士班必選科目「企業實務專題」改為選修科目。

二、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

**決議：通過，請企管系再行確認。**

提案單位：會計系/財金所

提案三：會計系學士班、碩士班甲組、碩士班乙組、博士班及財金所碩士班、博士班從97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降低及取消必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97年2月25日「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提案二通過：

(一) 會計系學士班畢業學分自138學分(必修99學分、選修39學分)降低為128學分(必修92學分、選修36學分)。

- (二) 會計所碩士班甲組畢業學分自42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24學分)降低為39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21學分)。
- (三) 會計所碩士班乙組畢業學分自42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30學分)降低為39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27學分)。
- (四) 會計所博士班畢業學分自39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27學分)降低為36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24學分)。
- (五) 財金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自42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24學分)降低為39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21學分)。
- (六) 財金所博士班畢業學分自39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21學分)降低為36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18學分)。
- (七) 會計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調整如下：
  - 1. 「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刪除，改成「計算機概論」。
  - 2. 必修科目「企業管理」改成必選科目。
  - 3. 「審計學(一)」更名為「審計學」
  - 4. 「審計學(二)」更名為「審計實務」
  - 5. 必修科目「所得稅法」改成必選科目

二、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

**決 議：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資管所、交管系/電信所、會計系/財金所、體健休所

提案四：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97年2月4日教務處(97)教資字第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供參。
- 三、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
  - (一) 工資管系及資管所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該系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交管系暨電信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該系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 會計系暨財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該系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 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該系95年11月27日95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統一改為設置要點。
- (二)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結果如下：
  - 1、工資管系及資管所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備查如附件A、B，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2、交管系暨電信所課程委員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備查如附件C，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3、會計系暨財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備查如附件D，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4、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備查如附件E，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 一、各系所未來新增科目須提出課程綱要 (Syllabus)，並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送院核備。
- 二、針對未來各系所課程修訂審核程序，選修科目修正部分授權院長核章送校。

拾、散會：下午二時十分。